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年報

2019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概要	04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董事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主席)
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
侯太生先生
孟慶芬女士
遲永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建航先生(於2019年7月1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
李國棟先生(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
尚磊先生(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何家進先生

審核委員會

施永進先生(主席)
何家進先生
李國棟先生(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
尚磊先生(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曹長城先生(主席)
何家進先生
李國棟先生(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
尚磊先生(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李國棟先生(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主席)
尚磊先生(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曹長城先生
何家進先生

公司秘書

彭偉正先生(於2019年4月18日獲委任)
梁偉峰先生(於2019年4月18日辭任)

法定代表

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
彭偉正先生(於2019年4月18日獲委任)
梁偉峰先生(於2019年4月18日辭任)

投資者關係

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淅川縣
城區工業園區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公司資料 (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公司網址

www.fusenyy.com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45 號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鳳儀路 6 號
平頂山銀行大廈 1 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川分行
中國
河南省
浙川縣城關鎮
解放路中段

上市資料

上市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652
買賣單位：1000 股股份
財政年度結算日：12 月 31 日

財務概要

業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7,388	462,061	452,580	441,988	368,634
銷售成本	(194,900)	(210,744)	(200,634)	(219,799)	(195,357)
毛利	212,488	251,317	251,946	222,189	173,277
其他收入淨額	25,194	23,641	5,918	10,888	3,2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805)	(89,587)	(90,704)	(74,208)	(63,6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729)	(49,304)	(44,980)	(40,277)	(26,039)
經營溢利	66,148	136,067	122,180	118,592	86,853
財務成本淨額	(6,869)	(12,253)	(5,844)	(3,824)	(29,585)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4,535	—	—	—	—
除稅前溢利	63,814	123,814	116,336	114,768	57,268
所得稅開支	(11,555)	(21,905)	(19,285)	(18,570)	(11,233)
年內溢利	52,259	101,909	97,051	96,198	46,035

資產及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76,229	1,163,262	951,220	1,151,088	1,361,477
負債總額	494,689	547,163	768,443	1,024,479	1,167,282
權益總額	681,540	616,099	182,777	126,609	194,195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過往的一年中，主營業務沒有發生重大變化，依然聚焦於藥品的製造及銷售。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公司持續增加在研發產品方面的投入。就目前進行一致性評價的化藥產品(即二甲雙胍片)而言，本公司正在按計劃推進，符合此前規劃的工作進度；部分項目已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申請。除此以外，公司也會在首仿藥物(FGD藥品，First Generics Drug)中布局，未來會加大在這方面的投入。

在中成藥領域，公司延續與科研院校的合作。針對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如雙黃連口服液等，相關研發主要針對質量標準的提升，提高產品質量及穩定性。對於其他中成藥品種，研發重點為藥品的有效成分、藥效作用機制等進行研究，便於臨床應用和推廣，培育新的銷售大品種。隨著2020年年初的新冠疫情的爆發和蔓延，公司也密切關注中成藥在本次新冠疫情治療過程中的應用，未來會考慮增加在此方面的投入。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面對市場波動，不斷優化經銷商架構，提升商業流通環節中的效率，降低公司的運營成本；公司通過銷售團隊的調整、強化培訓、持續優化流向數據等手段增強自身對基層醫療機構和連鎖藥店等終端市場的開發拓展能力。此外，隨著銷售渠道覆蓋、終端服務能力的加強，公司對於市場的需求與反饋敏感性更高，便於制定更加靈活的銷售策略和價格策略，逐步恢復主要產品的銷售規模。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分別投資了北京三也明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豐康德醫藥有限公司。通過以上收購，公司補充和增強了其在醫藥產品研發以及處方藥產品銷售方面的實力。公司未來還會通過多種方式，不斷豐富公司現有銷售產品的儲備，發揮公司渠道優勢，提升銷售規模。

隨著各項醫改政策的逐步實施，醫藥行業將會延續2019年結構性調整的節奏。未來全國性的帶量採購推進速度會更快，覆蓋面會更廣。藥品的質量和供應，藥品追溯系統、貨款支付、商業流通環節中的推廣等監督機制會更加全面。本公司管理層深刻意識到醫藥行業變革所帶來的挑戰，但是同時我們也看到行業中蘊藏的機遇。

主席報告 (續)

質量穩定、可靠，生產成本可控且具競爭優勢的醫藥產品仍然有著廣泛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將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和生產改造不斷提升本公司核心產品原有的領先優勢；同時，在本公司的自主研發的基礎上，通過合作研發、並購等方式不斷擴充公司可供銷售的產品品種；此外，銷售渠道的深耕細作也是未來的工作重點。

自2020年年初爆發的新冠疫情，給公司和市場帶來了很大的不確定性，特別是本公司的主要產品雙黃連口服液和雙黃連注射液；同時，在原材料及醫藥產品的運輸和物流等方面也因疫情有不同程度的影響。但是目前公司生產穩定有序，產品市場需求旺盛。公司管理層認為現階段的疫情尚未對公司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將持續提升本集團在研發、銷售、生產等領域的競爭力，回饋廣大股東和投資者。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衷的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戰略合作夥伴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及員工的辛勤付出，讓我們携起手來為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繼續努力。

董事會主席
曹長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行業概況

由於兩票制、仿製藥一致性評價（「**一致性評價**」）、輔助用藥目錄、帶量採購政策等一系列醫改政策的實施，中國醫藥行業開始起起伏伏，漣漪效應顯現。以一致性評價為前提、帶量採購為過程手段、合理支配醫保基金為目標的行業趨勢已成定局。未來臨床效果明確、質量安全可控且價格合理的仿製藥將迎來較大的發展空間。醫藥企業必須重視新產品研發，不斷提升產品質量，有效控制生產和流通環節中的成本，以應對整個行業的巨大變化。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收入和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07.4百萬元和人民幣212.5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分別下降了約11.8%和15.5%。收入下降主要是在行業政策調整的過程中，市場中的不確定性影響了本公司產品的銷量。隨著公司對銷售體系的調整，不斷優化經銷商架構，公司主要產品銷量自2019年下半年已經開始企穩回升，如雙黃連口服液。同時公司也適度、靈活地調整了部分產品的價格，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

在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大投入。在化藥領域，除了目前進行的一致性評價項目以外，公司也會開發首仿藥物。在中成藥領域，本集團繼續投入研發，主要針對藥品的有效成分、藥效作用機制等進行研究，便於臨床應用和推廣。

在產品銷售方面，公司不斷優化經銷商架構，提升商業流通環節中的效率，降低公司的開支；公司通過銷售團隊的調整、強化培訓、持續優化流向數據等手段增強自身對基層醫療機構和連鎖藥店等終端市場的開發拓展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隨著各項醫改政策的逐步實施，醫藥行業將會延續2019年結構性調整。未來全國性的帶量採購推進速度會更快，覆蓋面會更廣。藥品的質量和供應、藥品追溯系統、貨款支付、商業流通環節中的推廣等監督機制會更加全面。同時自2020年年初爆發的新冠疫情，也給市場帶來了很大的不確定性，特別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雙黃連口服液和雙黃連注射液。本公司自2019年起為江西永豐康德醫藥有限公司（「江西康德」）的主要投資者，在此基礎上，本公司一直並且將會繼續通過收購或與其他實體合作的方式豐富公司銷售產品。

中國的醫藥產業仍處於較為分散的狀態，同時隨著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的逐步實施，為兼併收購提供了大量的機會。公司將利用上市後資本平台的優勢，加大對新產品及研發公司及醫藥製造企業的收購力度，在產品選擇方面，將重點關注臨床基本藥物和非處方產品。這將為公司長遠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本公司管理層深刻意識到醫藥行業變革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我們將持續提升本集團在研發、銷售、生產等領域的競爭力，回饋廣大股東和投資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7百萬元或11.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7.4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產品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增長率 %	
	收益	佔總額的 %	收益	佔總額的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雙黃連口服液(10毫升)	156,139	38.3%	194,290	42.0%	-19.6%	
雙黃連口服液(20毫升)	55,431	13.6%	60,947	13.2%	-9.1%	
小計	211,570	51.9%	255,237	55.2%	-17.1%	
雙黃連注射液	64,585	15.9%	86,103	18.6%	-25.0%	
複方硫酸亞鐵顆粒	23,229	5.7%	23,257	5.0%	-0.1%	
其他產品	108,004	26.5%	97,464	21.2%	10.8%	
小計	195,818	48.1%	206,824	44.8%	-5.3%	
總計	407,388	100%	462,061	100.0%	-11.8%	

本集團的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雙黃連口服液及注射液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或7.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9百萬元。有關減少與收益減少情況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8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2.5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4.4%及52.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微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材料及廢料收入淨額、租金收入、政府補助、撇銷長期未付款項及其他。其他收入淨額由2018年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撇銷長期未付款項扣除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物流費用、廣告開支、佣金、服務費、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或25.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主要指服務費約人民幣43.5百萬元，被佣金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抵銷。服務費主要包括品牌計劃、推廣活動計劃、市場研究及產品分銷線上數碼資料的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顧問、研發開支、折舊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19.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7百萬元，主要指有關本公司基於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6,000,000份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確認相關費用的開支以及新收購土地使用權折舊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主要指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應繳納的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獲認證為河南省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18年及2019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7%及18.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息的中國預扣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年度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或48.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3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按純利除以收益計算)分別約為22.1%及1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13.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32.8百萬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331.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61.1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73.4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613.9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90.0百萬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責任。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0.8%(2018年：30.8%)。

資本承擔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在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31,938	2,784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1,214名僱員(2018年：1,244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而制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花紅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69.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03.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8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正實施其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並將致力實現招股章程所載的里程碑事件。

下文載列於直至本報告日期，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興建生產設施、倉庫、加工設施	本集團對現有設備部分進行了升級和優化。
本集團產品的廣告及營銷	本集團已經加大品牌宣傳力度，如電視及路邊廣告牌等媒體渠道，突出公司在過去多年累積的市場口碑。
擴展分銷及營銷網絡	本集團調整了銷售體系，成立專門部門來管理經銷商，重點提升發貨和回款的效率。同時本集團也著手建立自己的銷售隊伍，加大對醫療機構和連鎖藥店的開發、管理力度，逐步拓展終端市場。
研發活動	在中成藥領域，本集團持續投入研發費用，重點提升核心產品質量標準，對於其他藥品重點研究藥品藥效、作用機制等。同時本集團還投入進行一致性評價等。
潛在併購活動	2019年，本集團向北京三也明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注資，以收購50%之權益。本集團亦於2019年財政年度收購江西康德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19年2月4日及2019年7月14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收購新型產品的 生產許可證

中國的醫藥產業仍處於較為分散的狀態，同時隨著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的逐步實施，為兼併收購提供了大量的機會。本集團利用上市後資本平台的優勢，擬加大收購力度。在產品選擇方面，將重點關注臨床必須品種和非處方產品。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尚未簽署正式的收購協議。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項目主要是法律及其他專業機構服務費。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397.0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使用。

下表載列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	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餘款 百萬港元	動用中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興建預期將於2020年全面使用的 生產設施、倉庫及加工設施	30%	119.0	3.6	115.4	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
本集團的廣告及營銷	10%	39.7	17.2	22.5	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
擴展分銷及營銷網絡	10%	39.7	10.5	29.2	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
研發活動	10%	39.7	15.7	24.0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潛在併購活動	15%	59.6	59.6	-	-
收購新型產品的生產許可證	15%	59.6	-	59.6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39.7	29.5	10.2	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
	100%	397.0	136.1	260.9	

附註：餘款的預期使用時間表乃按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而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而產生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總賬面值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人民幣79.7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目前，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然而，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是否需要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1) 北京三也明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三也明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公告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衡盛投資有限公司、三也明明及兩名人士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衡盛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三也明明注入人民幣26,000,000元資金。

由於注資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控制三也明明董事會，三也明明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因此三也明明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浙川縣自然資源局(作為轉讓方)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河南福森」，作為受讓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土地使用權收購協議，據此河南福森收購位於中國金源社區金河鎮中吳店村的面積約為391,318.26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供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32,620,000元。

(3) 江西永豐康德醫藥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7月14日及2019年12月24日的公告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2019年7月12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向其當時其中一名股東給收購江西康德51%股權。於2019年7月31日，收購已完成，本集團擁有江西康德51%股權，兩名個人分別擁有江西康德30%及19%股權。於2019年12月24日，江西康德及江西康德股東與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江西康德注資人民幣50,180,415元(相等於約55,756,017港元)，認購江西康德29.9%股權。注資導致投資者及江西康德股東(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衡盛投資有限公司及兩名人士)將分別持有江西康德約29.9%、35.8%、21.0%及13.3%股權，而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江西康德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新冠肺炎於2020年1月爆發以來，全國已進行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新冠肺炎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不確定性。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認為新冠肺炎於現階段尚未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新冠肺炎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與新冠肺炎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直至本報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概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河南福森」)之董事。曹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彼於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10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浙川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河南浙川製藥」)任職總經理。

在曹先生的領導下，河南福森成功開發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且該等自2004年起為我們主要的產品。河南福森亦於2008年取得五種劑型的GMP認證，包括小容量注射劑、口服液、片劑、膠囊及顆粒(包括中藥的藥前處理及提取)。曹先生的創新思維亦使河南微囊化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得以於2012年成立，且河南福森於2015年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曹先生透過遠程課程於2000年7月自東北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畢業證書。彼亦透過遠程課程於2014年10月獲清華大學頒發企業戰略與創新經營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曹先生自2013年1月起為第12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委員。

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智銘先生之父親。

侯太生先生，5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侯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董事及副總裁。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3年10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浙川製藥任職副總經理。

彼亦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銷售代表，負責我們產品於南陽市及河南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在侯先生的領導下，河南福森發展出龐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自2016年起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侯先生透過遠程課程於1982年7月自河南省委黨校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續)

遲永勝先生，5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遲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董事及副總裁。遲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遲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10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浙川製藥工作。遲先生負責河南浙川製藥的核數工作，並於2000年獲晉升主管財政部門。

遲先生透過在職學習計劃於1994年7月自河南農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孟慶芬女士，5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孟女士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董事及副總裁。孟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產品研發及質量控制以及其產品的生產。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女士於1988年至2003年10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浙川製藥工作，離職前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經理。於河南浙川製藥工作期間，孟女士於1993年為提取車間的主任，彼亦於1998年負責品質控制系統。孟女士自2003年起為本集團生產房的主管，負責確保我們產品的安全及品質。有賴其協助，河南福森可於2008年取得五種劑型的GMP認證，包括小容量注射劑、口服液、片劑、膠囊及顆粒(包括中藥的藥前處理及提取)。孟女士亦於2013年被委任為本集團研發團隊的主管，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拓寬我們的產品範圍。

孟女士於1986年7月自鄭州畜牧獸醫專科學校取得畜牧學文憑及透過遠程課程於2006年7月自河南大學藥學院取得藥劑學副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續)

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監督日常運作、監察投資者關係及為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提供意見。曹智銘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13年3月擔任河南福森董事會主席之行政助理。彼於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九年工作經驗。曹智銘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前職位	服務期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證券及提供證券諮詢	持牌代表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12年7月至 2013年2月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買賣證券及提供證券諮詢； 槓桿式外匯交易	持牌代表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10年4月至 2012年6月
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買賣期貨合約及證券及 提供期貨合約及證券諮詢	持牌代表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10年3月至 2011年5月
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買賣期貨合約及證券； 提供證券及企業融資諮詢； 資產管理	持牌代表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09年3月至 2009年12月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證券及提供證券諮詢；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資產管理	持牌代表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07年8月至 2009年2月

曹智銘先生於200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碩士(金融學)學位。曹智銘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3年2月期間為僱主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曹智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長城先生之兒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續)

非執行董事

王建航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就營運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王先生在製藥公司之融資、投資及併購項目方面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王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前職位	服務期
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	開發及製造藥品	業務發展主管及策略經理	2010年7月至 2012年7月
北京華禧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藥品	企業發展經理	2005年10月至 2010年7月
北京中豐天恒醫藥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開發藥品	市場營銷專家	2004年7月至 2005年9月

王先生於北京中醫藥大學畢業，獲頒理學士學位，主修中藥學，並於2004年6月取得副修工商管理之畢業證書。

王先生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19日起生效，此乃由於其他業務承擔所致。彼亦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43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於1998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自2002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7年5月成為資深會員。彼自2006年10月起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施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11年11月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及自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施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續)

尚磊先生，41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尚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尚先生於製藥及資本市場的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間上市或擬上市的製藥公司之併購、投資及融資項目。

尚先生於2001年7月自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2003年7月自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取得國際商務及金融碩士學位。

自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尚先生擔任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2437.SZ)，主要從事藥物研究、生產及銷售。自2011年6月起，尚先生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股份代號：2826.SZ)，主要經營化學藥品及中成藥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尚先生因其個人的業務承擔，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9年4月15日起生效。於尚先生辭任後，彼亦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尚先生將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的顧問。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李國棟先生，52歲，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2年自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畢業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6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於1999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李先生現時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會計師。李先生自1993年起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的財務、會計及審計領域積累豐富的經驗。

李先生現時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0)及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亦於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及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分別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8)、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2)及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續)

何家進先生，39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專業審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及於投資者關係管理、併購及海外融資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現為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1)及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前職位	服務期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89)	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首席財務官	2016年1月至 2018年7月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	專業會計及審計服務	高級經理	2013年1月至 2015年12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專業會計及審計服務	經理	2004年8月至 2012年12月

何先生於2004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業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梁偉峰先生，49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之事宜。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彼過往之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前職位	服務期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物業開發商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015年9月至 2016年9月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加工農產品之生產及供應	內部審計部主管 (北京總部)	2007年12月至 2014年2月
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前稱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0.SZ)	檸檬酸、檸檬酸鹽產品、 相關副產品及食用油之 製造商	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2011年1月至 2014年1月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及前稱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服裝生產商及物業開發商	內部審計經理	2006年1月至 2007年12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審計服務	高級經理	1997年2月至 2005年7月

梁先生於1997年5月自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4月、2002年5月及2003年1月起分別一直擔任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Washington 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執業會計師。梁先生其後於2013年5月於香港成為資深會計師(FCPA)。於2012年8月，梁先生完成北京大學企業風險量化分析高級研修班之高級課程，並於2014年2月在中國成為由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認可之註冊企業風險管理師。其後於2015年6月，梁先生成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續)

梁先生已呈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職務，自2019年4月18日起生效。彼於辭職後，亦不再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的法定代表。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鎮先生，42歲，於2019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會計。

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成員。李先生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李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具有逾18年經驗。彼自2000年9月至2010年4月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離職前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曾於北京京東方視迅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於伊美爾(北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在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於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總監。

付建成先生，6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付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監事。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

付先生透過遠程課程於1980年7月自河南煤炭管理幹部學院取得銷售管理副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偉峰先生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直至彼の辭任自2019年4月18日起生效。彼之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載列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彭偉正先生(「彭先生」)，31歲，於2019年4月18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彭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3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14年11月離職，離職時為助理經理。彼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期間於Melco Services Limited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助理經理。彭先生於2015年10月重新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17年7月離職，離職前職位為經理。彼於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於金輝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彭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GEM上市公司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7)的公司秘書。此外，彭先生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德承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會計及培訓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攸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自股份於2018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其載列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事宜除外。就偏離第E.1.2條的事項而言，相關詳情請參閱「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一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不競爭承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曹長城先生及Full Bliss Holdings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上述各方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及已妥為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表現。董事會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使董事會能夠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

董事會保留其對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經營事宜的所有主要事項的決策權。有關執行有關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則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主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其涵蓋彼等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人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主席)
曹智銘先生 (前稱曹篤篤先生)
侯太生先生
孟慶芬女士
遲永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建航先生 (於2019年7月1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
李國棟先生 (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
尚磊先生 (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何家進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以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列於本報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所載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而其中最最少一名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有鑑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曹長城先生為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的父親。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曹長城先生及曹智銘先生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監督投資者關係及就公司策略提出意見。彼等各自的責任界定清晰並以書面列出。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2019年4月15日，尚磊先生由於其個人的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同日，李國棟先生(「李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9年4月15日起計至2022年4月14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李先生外，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6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即2018年7月11日起計至2021年7月10日為期三年。董事的服務合約可按照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及施永進先生將在2020年6月3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及施永進先生均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成員或組成或當臨時空缺出現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並考慮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同時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施永進先生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施永進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經審慎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相信施永進先生為獨立人士。

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及施永進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一節。基於彼等的多元化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董事的其他特質)，董事會相信(i)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及施永進先生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ii)彼等的專長將能夠有效地讓彼等勝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提供有效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以及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及施永進先生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彼等重選連任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曹長城先生為執行董事、侯太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施永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緊貼現行規定。本公司已安排定期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資料。董事已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亦已向所有董事提供閱讀材料、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制定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確保加強董事對其責任及義務的認識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的董事職責及規定及業務發展相關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種類 (附註)
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A,B
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	A,B
侯太生先生	A,B
孟慶芬女士	A,B
遲永勝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王建航先生(於2019年7月19日辭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	A,B
李國棟先生(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	A,B
尚磊先生(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A,B
何家進先生	A,B

附註：

培訓種類

A: 出席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新聞、報紙、期刊、雜誌及上市規則最新發展、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董事職責相關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senyy.com」。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進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自2019年1月1日起經修訂及重列)。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會計專業資格)、何家進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尚磊先生已辭任及李國棟先生已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自2019年1月1日起經修訂及重列)。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尚磊先生已辭任及李國棟先生已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何家進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旨在就董事會的新成員制定正式、審慎及透明的提名程序，以確保設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及董事會的成員的技能、經驗及各方面的多元化均得以平衡，且有關組成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

於甄選新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專業資格及技能、誠信及聲譽、成就及經驗以及其對可投放於工作的時間的承諾。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標準以提名其認為合適的候選人，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與其業務模式有關的其他特質及因素以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所有董事會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取決於選定候選人的能力及其將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會議將予召開及董事會成員將獲邀提名候選人，而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推薦的候選人亦將予以考慮。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以供考慮及批准。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有將獲重選董事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以供其作為投票表決的參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事項：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李國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並就其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考慮退任董事(即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及施永進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就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有關委任及重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委任及重選董事」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尚磊先生已辭任及李國棟先生已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何家進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各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自薪酬委員會成立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其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事項：

- 考慮李國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鎮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彭偉正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建議薪酬；
- 檢討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
-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釐定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載的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審閱及／或批准與(其中包括)財務及營運表現有關的事宜，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如有需要討論及議決重大事件或重要事宜，將另行舉行會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以及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7/7	-	2/2	2/2	0/1
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	7/7	-	-	-	1/1
侯太生先生	7/7	-	-	-	0/1
孟慶芬女士	7/7	-	-	-	0/1
遲永勝先生	7/7	-	-	-	0/1
非執行董事					
王建航先生 (於2019年7月19日辭任)	2/7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	7/7	3/3	-	-	0/1
李國棟先生 (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	4/7	1/3	1/2	1/2	1/1
尚磊先生 (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2/7	1/3	1/2	1/2	-
何家進先生	7/7	3/3	2/2	2/2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董事認為，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定期進行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高其效益及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裨益良多。董事會亦視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將根據選擇標準(「選擇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董事的其他特質。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將根據候選人的能力而定，而候選人將按選擇標準予以考慮。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可促進嚴格審閱及監控管理過程。董事會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均有豐富多元性。

公司秘書

彭偉正先生於2019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彭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的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薪酬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4,300

附註：2019年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有關審核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乃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按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提出的呈請而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東權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以及僅可就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獨立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除內部審核職能外，所有僱員須負責其業務範疇內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各業務部門積極配合內控內審工作，向管理層團隊匯報任何重要的業務發展及部門內實行本公司所訂立的政策及策略的情況，並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政策，並構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基礎環境。此外，本公司已設立有關採購、銷售、人力資源和薪資、資金、知識產權、財務報告與披露等業務流程的內控流程框架。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已計劃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建設，確保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有效運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收集資料並進行調查。除本報告中董事報告向福森中藥材提供財務資助一節所披露者外，各附屬公司在遵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指引中並無發現重大偏離情況。所有附屬公司已遵守有關財務報告及法律合規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業法規；且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事項或重大訴訟風險，亦概無發生任何詐騙或貪污事宜。

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作為一般控制，本集團已存置關連人士及實體清單，以監控及識別關連交易。

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由外聘專業顧問審閱。在適當的情況下，彼等的建議會被採納並將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並有效；及(ii)本公司就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所分配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均為足夠及充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的看法

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監管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資料屬公平及充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定期查詢是否有超出建議年度上限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時發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時未有遇到任何挑戰或困難。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平等並及時獲得本公司無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曹長城先生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施永進先生未能出席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此乃由於業務承擔所致。曹長城先生委任執行董事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而施永進先生委任何家進先生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提問。曹長城先生及施永進先生將盡其所能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動。

內幕消息的披露

本集團確認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為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據此，僅限於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專員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本公司」、或「我們」；股份代碼：01652.HK)向社會公眾發布的2019年度《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本報告」)。此份報告為本公司第二次發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時間跨度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報告期」)。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遵從「不遵守就解釋」之原則，同時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持續性經營活動進行披露或解釋。

關於福森藥業

業務概要

我們作為在中國領先的雙黃連類感冒藥製造商，除提供核心產品雙黃連類感冒藥外，還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以治療感冒及發熱、心血管疾病及貧血的中成藥及西藥產品。我們堅持「健康是福」的企業理念，秉承為大眾健康盡心、盡力、盡職、盡責的服務宗旨，以改善和提高國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質量為己任。

可持續發展戰略

作為一家藥品製造商及供應商，確保藥品安全和持續經營至關重要。我們從產品質量出發，致力於構建綠色環保的制藥品牌，為消費者提供放心藥品，並以保障國民健康為出發點，持續探索更有效的治療配方。另外，和利益相關方維繫穩定有效的合作關係亦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我們專注於為消費者提供優質藥品與真誠服務；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構建公平、公開的職業培訓與發展路徑，以及完備的薪酬福利體系，保障僱員的各項合法權益；與供應商協同合作，打造綠色、共贏的供應鏈體系；積極聽取政府部門、社區組織等其他利益相關群體的意見及建議，主動投入社會公益活動，注重環保，建立公司與社會的共贏發展關係。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於本公司之發展極其重要，除了致力於在業績上追求增長，亦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等範疇不斷精益求精，同時希望增強公司運營之透明度，從而實現並提高社會責任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

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消費者、供應商、經銷商、股東及投資者、政府與市場監管機構，以及更廣泛的社區及公眾。我們為各利益相關方搭建並持續完善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官方微信、官方網站、電子郵件賬號等，以幫助他們更好地瞭解公司的社會責任履行情況。我們將繼續積極地完善公司的溝通平台與機制，收集、聽取利益相關者對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見及建議，並針對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與利益相關方溝通。我們相信聽取利益相關方的意見有助於我們更客觀及全面地評估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從而推動公司的健康發展。

環境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各項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並在廣泛瞭解國家環保方面法律法規並主動遵循的基礎上，積極建設公司的環境保護制度與策略，以生產線為基本，對辦公區、生產區及生產現場生活區域內產生的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等「三廢」進行有效的管理。

減少排放

作為藥品生產製造商，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機構制定的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規定，致力於業務發展的同時進行有效的環境保護，預防及處理生產經營活動中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廢氣、廢水與固體廢棄物。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生環境污染方面的事故。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排放物為：

- 廢氣排放：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顆粒物(PM)
- 污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指標化學需氧量(COD)
- 固體廢物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廢氣排放

本公司的廢氣主要為廢水處理及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氣體。我們已制定《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制度規定對於生產現場的垃圾等廢棄物，應根據現場實際情況及時清運，禁止進行焚燒處理；另生產現場所用設備或運輸車輛均應達到廢氣排放有關標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廢氣排放量共計3,126.46萬立方米，平均每萬元產值排放726.67立方米廢氣，各元素排放數據如下：

元素種類	氮氧化物 (NO _x)	硫氧化物 (SO _x)	顆粒物 (PM)	總量
排放量(噸)	2.99	0.43	0.37	3.79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於使用燃料(燃煤、燃油、天然氣)及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蒸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共計排放溫室氣體總量0噸。

廢水排放

本公司的廢水主要源自生產過程中材料及設備清洗。公司的《污水處理辦法》表明我們從建廠伊始開始投資建設污水處理站，2006年後，對清潔生產、點源治理及污水處理站擴建等項目進行持續的投資，共投入資金人民幣3,267萬元。同時，《污水處理辦法》亦闡明擴建後的污水處理站日污水處理量可達到1,200噸，而實際每日污水量不到800噸。《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及《污水處理辦法》規定了公司生產現場及生產現場生活區的廢水按要求設置排放點，工業污水排放前均通過污水站處理，所有污水均在處理後達到中藥類製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GB21906-2008)後方准進行排放。本公司生產所產生的廢水，其主要污染物指標為化學需氧量(COD)，不含氨氮，因此，我們從制度層面規定污水處理以削減COD為主；並且，我們在廢水總排口設置COD線上檢測系統，進行24小時實時監測，檢測項目包括PH值、化學需氧量(COD)、色度、懸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動植物油、氨氮、總氮、總磷、總有機碳、總氰化物、總汞、總砷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污水排放量共計10.79萬噸，未有發生廢水排放檢測指標超標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固體廢棄物排放

我們的廢棄物主要源於辦公單位的日常垃圾與車間的生產廢物。《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規定，對於可回收利用的固體廢棄物，公司各職能部門、加工車間就地回收，分類集中堆放並進行標識，辦公區域的固體廢棄物則由辦公室統一處理；對於不可回收利用、無毒無害的一般固體廢棄物(渣土)，加工車間進行集中存放並委託渣土清運單位及時清運；對於有毒有害的固體廢棄物，公司對其進行單獨存放並標識，並由採購部通知供貨方集中回收，或聯繫擁有處理有毒有害固體廢棄物資質的單位(如環衛公司)進行清運處理。於2019年內，公司共計產生0.5噸有害廢棄物，16.64萬噸無害廢棄物。

資源使用

本公司在生產、經營及職工生活中涉及資源消耗。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所消耗的資源主要包括水、電、蒸汽、燃煤、天然氣等，主要通過外購方式獲取。為加強資源管理，減少資源浪費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據國家能源工作方針政策和能源管理標準，結合生產和物資消耗實際情況，建立了適用於全公司各部門及職工宿舍的《能源管理制度》，對用電、用水、用汽及能源使用進行精細管理。同時，《能源管理制度》要求實行公司、車間二級管理體制，在公司層面設置節能管理領導小組作為全公司的節能工作管理機構，在車間及有關部室層面設置節能管理員，並將能源管理納入考核，設置相應獎懲辦法，對能源利用率低的生產部門予以定額管理並加強稽核，形成全公司的能源管理網絡。

《能源管理制度》規定了本公司生產部應對公司生產進行合理調度，對重大耗電設備採用集中生產模式，嚴格控制啟動班次，以提高器械負載率，降低單位電耗；在車間作業區，我們嚴禁使用白熾燈，逐步改用高效節能燈具。在此基礎上，我們2019年全年用電總量為545.45萬千瓦時，每萬元產值平均年耗電量為126.78千瓦時。

本公司水資源消耗主要用於生產製造、經營及辦公活動，少部分應用於環境管理和／或消防應急用水等。就獲得適合用於有關用途的水而言，我們並無面對任何問題。為減少水資源使用浪費，《能源管理制度》規定了本公司行政部定期檢查維修公司自來水管道、水龍頭，以防止滴水、漏水等浪費現象，並利用二次水澆灌花草樹木。2019年度，我們全年用水總量為107,880噸，平均耗水10.8噸每萬元產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除此之外，生產經營過程中我們耗用天然氣435,669立方米，蒸汽17,587立方米，燃煤3,219噸，柴油0.4噸，辦公用紙2.56噸。另外，我們採用玻璃、塑料、紙、PVC、鋁箔等作為產品包裝材料，於報告期內，共計使用包材5,072噸，每萬元產值平均耗用包材0.12噸。

環境與自然資源

我們注重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並在日常的經營管理和生產製造中踐行具體的管理措施。我們對生產業務進行嚴格的管理，識別產生的污染排放物及潛在影響環境的因素，不斷採用措施盡可能將生產經營過程中對周邊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同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資源浪費。我們的業務活動未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仍將不留餘力地持續探索對污染減排和節約能耗行之有效的解決方案和生產方式，履行社會責任。

社會

僱傭與勞工準則

本公司的員工招聘及使用標準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國家法律及政策規定，堅持平等僱傭，並依法為員工提供各項保障及權益。我們已與工會委員會簽訂《集體合同書》，合同對勞動報酬、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保險與福利等方面進行規定，以建立融洽的勞動關係，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我們十分重視公司的人才多元化結構，以企業價值觀為導向，堅持公平、公正的甄選程序，不以候選人性別、年齡、地區、婚姻狀況、民族、宗教信仰等因素差異作為評估甄選條件，避免在上述方面出現任何形式的歧視或不公。

我們保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嚴格禁止聘用童工。本公司制定了《防止僱傭童工政策及程序文件》，文件規定新員工入職前，公司人力資源團隊會對其身份信息、戶口信息及招聘過程中提供的相關資料真實性進行核實，符合招聘條件方可辦理入職手續；若發現應聘者未滿法定年齡則拒絕聘任，以確保公司不存在聘用童工的情況。為防止冒用他人身份證件辦理入職手續，該文件亦規定新員工接收部門的主管必須重新檢查證件。根據《防止僱傭童工政策及程序文件》，倘若我們發現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部門經理立即向辦公室報告，辦公室按規定徵求本人意見並派人將其護送回原居住地，在未成年人抵達時要求父母或監護人簽署確認。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聘用童工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並且，我們依照國務院發布的《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對女性員工提供保護。依法保障女性員工的權益，維護女性員工享受健康和職業平等的權利。本公司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制度規定公司應為女性員工發放女工保護用品，有害婦女和生理機能的工種禁用女工。本公司已與工會委員會簽訂《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合同》，合同規定公司在女性員工孕期、產期、哺乳期間提供特殊勞動保護，為孕期7個月及以上的女員工提供工間休息時間，為生育者提供充足的產假及哺乳假期。該合同亦闡明在職工代表大會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中，我們規定女性員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0%；另規定參與平等協商的女性員工代表佔協商代表的比例不低於40%，以更好地聽取女性員工的意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214名在職員工，其中男性員工578名，女性員工636名，男女比例約為0.9：1，全部員工均為正式員工，不存在聘用臨時員工或勞務派遣員工的情況。我們的員工整體中年居多，佔員工總數的80%。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總計53名員工流失，員工穩定性較高。

健康與安全

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是國家的一貫方針，也是企業管理工作的基礎。我們承諾關愛員工身心健康，積極採取措施降低員工職業危險接觸，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勞動和生產過程中的安全與健康。

為保障公司全體員工在工作、勞動、生產過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身體健康，進一步強化安全管理工作，我們堅持「安全第一」的思想和「預防為主」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河南省安全生產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對安全生產環境及員工健康保護進行相關規定。《安全管理制度》規定本公司建立安全管理組織領導機構，在公司層面成立安全管理領導小組，對公司員工進行安全教育、實施安全生產監督檢查、貫徹執行集團安全委員會的各項安全指令。同時，《安全管理制度》規定本公司實行安全工作責任制，公司主要負責人對本公司安全工作負全面領導責任，主管生產的負責人對安全工作負直接領導責任，分管其他業務的負責人對分管業務範圍內安全工作負責；並應建立個人保班組、班組保工段、工段保車間、車間保公司的安全保證體系，將安全生產立足於車間班組，並落實到個人，使安全生產建立在科學管理體系上和嚴格要求的群眾基礎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安全管理制度》闡明我們應對公司員工(包括臨時工、外單位調入工、合同工、代培人員、大專院校學生等)進行公司、車間、班組三級安全教育，讓員工明確安全生產的基本知識、操作規範、注意事項及安全職責等，掌握生產設備的性能與安全裝置的使用，經過三級安全教育且考核合格者方准進入生產崗位。在日常工作中，我們通過會議、LED廣播、簡報、標語、圖片、安全簡報、事故現場及事故總結等形式，向員工開展定期的安全教育活動。根據《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我們亦應要求各車間必須開展以工段、班組或崗位為單位的每月一次的「安全活動日」，每次活動不得少於1小時，安全活動安排包括組織員工學習安全文件、安全通報、安全規定及安全技術知識，討論分析典型事故，檢查安全規章制度執行情況，消除事故隱患，開展安全技術座談等活動。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安全管理制度》指定由保衛部負責監督檢查消防設施完備，滅火設備齊全，消防道路暢通。

除此之外，本公司與工會委員會簽訂了《勞動衛生安全專項集體合同》，合同規定了安全生產管理、監督檢查等方面工作，以加強安全生產的管理與監督，維護員工健康和安全的合法權益。《勞動衛生安全專項集體合同》規定我們在員工入職後定期組織其參加體檢，為凡涉及人身安全和生命健康的工種購買人身保險；特殊工種作業員工須經過國家有關部門培訓，獲得相關資格操作證明後，方准安排其進行特殊作業；我們根據員工工種和崗位的需要，按月或按季度提供勞動保護用品。

我們亦十分關愛員工的心理健康，於2019年內，本公司總計舉行19次文體活動，其中，公司集中組織的大型活動2次，以車間為單位組織的活動17次；我們還聯合河南省南陽市總工會舉行了本公司專場的職工心理關愛巡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與重大火災事故，亦未出現任何員工因公損傷或因公死亡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持續關注員工的發展要求和職業規劃，建立健全人才培訓、使用和評價一體化的考核評價體系和晉升機制，為員工搭建良好的職業發展平台。實現人才培養、使用和選拔的良性循環，進而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員工的自我成長奠定堅實的基礎和提供充足的動力。經與人事勞資部訪談瞭解，本公司根據長遠發展及運營需要制定年度培訓方案，對不同工種員工進行相應的培訓，以幫助員工完善知識結構、強化專業技能、提升業務水平。根據新產品研發進度、國家相關醫藥政策發布等實際情況，我們組織員工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部門自主培訓、參加行業論壇、峰會等。針對銷售人員，我們著重營銷、溝通技巧的培養與醫藥政策的培訓；針對生產和技術人員，我們著重藥品、環保、安全法規的宣傳及GMP管理規範的培訓；針對後勤人員，我們進行成本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知識灌輸。培訓頻率上，我們保證對中、高層管理員進行每年不少於兩次的培訓，對銷售代表進行每年不低於四次的培訓，對質量技術控制和生產、物資供應部人員進行每周不低於一次的培訓，對後勤員工進行每月不低於一次的培訓。培訓工作作為公司長期性、系統性人才培養戰略，為加強培訓管理工作，提高培訓質量，本公司成立培訓領導小組，以加強組織管理。

我們於2019年6月制定並頒布了《儲備人才崗前培訓學習方案》，該方案規定我們對儲備人才進行崗前培訓學習，使培訓人員能夠充分、全面瞭解我們的發展歷程、發展願景、文化理念、方針目標、規章制度、崗位入職等情況，在此基礎上，理解企業文化，建立歸屬感，融入企業。並且，《儲備人才崗前培訓學習方案》規定崗前培訓時間安排為三個月，分為三個階段進行，分別為觀察期、考察期和適應期；並對各培訓階段設置考核。每個培訓階段結束後，由崗前培訓考核小組組織對培訓人員進行考核，以確定培訓人員能否進入下一階段及薪酬待遇。

同時，我們於2019年度內組織營銷中心各級人員參與具針對性的內部和外部培訓共計4場次，覆蓋到全體營銷人員，進一步提高了相關僱員的業務技能和專業素養。內部培訓由市場部門根據區域市場情況制定培訓計劃、定向培訓內容，包括集中培訓和分散培訓，形式多樣。外部培訓則通過與第三方合作，由外聘講師針對不同業務層級展開不同內容的培訓，另每季度選派中高層管理人員(省區商務經理、省區骨幹人員)參與針對重點專門主題的外部培訓活動，如第三終端增量、終端活動開展、活動範圍制定及區域市場管理等多項主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實際發展需要，針對高層、中層及基層等各級員工，全年累計完成員工培訓57次，其中，營銷中心中高層管理人員培訓12次，業務代表培訓11次，生產、質量、後勤中層管理人員培訓12次，一線員工培訓22次。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是保證產品質量與公司經營健康的重要保證。為規範供應商及採購業務管理，本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供應商及採購管理制度》，對供應商的准入、定期評估、審計評估標準以及物料質量評估標準等進行明確。

我們進行嚴格的供貨商選擇，《供應商及採購管理制度》規定在選定合格供應商進入合作名單之前，本公司根據所生產藥品的質量風險、物料用量及供應物料對藥品質量影響的程度確定物料的安全級別，應要求不同安全級別物料的供應商提供對應的資質證明以確保供應商資質符合所需條件。在確保供應商資質符合條件的基礎上，由質量控制部門協同物資供應部門和生產部門對供應商的質量管理水平進行初步評估，最後對通過初步評估的的供應商按照物料安全級別進行資質審計和／或現場審計，從源頭起保障產品的質量與安全。經過審計、評估合格的供貨商方可供貨。我們依據的審計標準主要包括：

- 原料藥以《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為標準
- 藥用輔料以《藥用輔料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中藥材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為標準
- 與藥品直接接觸的包裝材料和容器以《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管理辦法》為標準

另《供應商及採購管理制度》要求公司為所有合格供應商(含IT供應商)建立供應商質量檔案，同時執行定期質量評估機制。該制度亦規定本公司每兩年對所有供應商的產品檢驗合格率、產品價格、準時交貨率、信用期、配合度等多個因素進行綜合考核與評分，按需進行現場考察，對未達要求者將及時取消其供應商資格；與繼續合作的供應商進行溝通與意見反饋，督促其進行必要的質量整改，並考慮對連續兩年評估優秀的供應商採取優先採購的策略。

產品責任

本公司一貫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秉持「健康是福」的服務理念，致力於保證產品質量及安全，為廣大消費者提供放心、安心的藥品。公司生產設備安全管理部關注合規生產，質量控制部負責整個生產過程的質量監管。

我們在藥品生產的全過程按照《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和確保公司的人員、設施、設備和產品生產規模相適應；和在原材料購買、生產、存儲及成品運輸等過程中進行持續的質量監督。生產中的任何一環節需符合標準後方准流轉至下一道工序。《供應商及採購管理制度》規定在原材料採購及驗收過程中，我們對供應商實行嚴格的審計管理與准入審核，並與合作供應商簽訂質量保證協議，由驗收人員及質量檢查人員對到貨原料進行驗收、取樣、檢驗和放行，不合格的原材料將被禁止入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就質量控制而言，我們設置專門的精密儀器室與檢測儀器以配套對年產小容量注射劑、大容量注射劑、口服液、膠囊劑、片劑、顆粒劑、中藥提取膏粉、進場原輔料、藥品包裝材料、印刷包裝材料、中間產品及待包裝產品進行質量控制與檢驗。藥品根據註冊標準和規範生產，配置結束後由公司質量控制部進行檢驗、記錄與產品質量等級判定。所有成品均經過法定的質量標準檢驗，檢驗合格後方可放行出廠。本公司已成立單獨的藥品GMP管理辦公室，以結合質檢部門完成質量自檢工作。此外，於2019年內，我們舉辦了藥品生產質量安全提升行動動員會，鼓勵員工關注生產質量和產品安全。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因產品質量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退回的產品，亦未接獲關於產品或服務的投訴。



反貪腐

為防止賄賂、欺詐以及貪腐等行為的發生，我們已制定並頒布《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辦法》，其中對反舞弊工作的宗旨、反舞弊的責任歸屬、反舞弊工作常設機構及職能、舞弊的概念及形式、反舞弊工作的指導和監督、舞弊的預防和控制、舞弊案件的舉報、調查和報告、投訴舉報的保密和獎勵、舞弊的補救措施和處罰等方面進行明確規定。《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辦法》規定公司董事會負責公司反舞弊行為的指導工作，公司管理層負責建立、健全並實施包括舞弊風險評估和預防在內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機制。《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辦法》指定內審部為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設機構，進行舞弊舉報的接收、調查、報告和提出處理意見，獨立評估公司反舞弊工作，並在內部審計過程中合理關注和檢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為，以及協助管理層建立、健全反舞弊機制與開展相關的年度風險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並且，我們倡導誠實正直的企業文化，宣導正直及職業操守的重要性，不斷提升全體員工的自律意識以及反貪腐意識。《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內審部負責管理對外公佈的多元化舉報渠道，如：電話、電子郵件、投訴箱和意見箱等，作為各級員工及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經濟關係的社會各方反映、舉報公司及其人員違反職業道德問題的情況，或檢舉、揭發實際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以確保舞弊檢舉及投訴意見的有效流通。另本公司規定舞弊案件開展調查時，對舉報及調查資料進行保密，調查舞弊案件調查的相關人員不得擅自泄露舞弊舉報及調查的相關資料。舉報案件經查證屬實的，我們對舉報人予以適當獎勵，對證實有舞弊行為的違規者按相關規定予以處分，並將結果向內部及必要的外部第三方進行通報。若違規者的行為觸犯法律，本公司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於報告期內，沒有任何針對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腐敗相關訴訟案件，而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行賄、受賄、貪污、勒索、欺詐、洗黑錢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事宜。

社會投資

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離不開社會各方的支持，我們在努力為患者提供高效優質的藥品的同時，也始終將經營發展與社會責任高度融合，積極投身社會公益活動之中，履行企業公民肩負的責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公司積極參與了不同領域的社會公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我們積極關心社會弱勢群體，大力發展慈善事業。本年度，公司組織僱員到其所在的貧困地區進行慰問，為村民發放糧食、藥品等生活用品，提供生活物資補助；同時，我們參與了光明社區「千企幫千村」活動，到異地搬遷扶貧社區進行大型招聘，用行動詮釋公益理念，回饋社會。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年度報告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董事目前擬宣派不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本公司可分派溢利10%的股息。有關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定會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聲明或表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需要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在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基於以下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 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
-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

董事報告 (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分別載列於本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建議向其名稱於2020年7月9日載於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7分(相當於0.40港仙,採納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3月31日設定的現行匯率折算)(2018年:人民幣0.74分)。

待股東於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8月10日以現金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b)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9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上文所載的相關最後日期及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報告 (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關鍵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4頁。該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購股權的目的旨在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上述各方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購股權計劃將於2028年6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對招聘及留聘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至為重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董事報告 (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可能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8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8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下表披露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參與者 姓名/類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取消	於2019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歸屬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 兩日)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每股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每股
合營企業 兩名僱員	-	2019年 7月19日	-	每名僱員 8,000,000份	-	-	合共 16,000,000份	全部已授出購股權已於 2019年10月19日歸屬	2019年 10月19日 至2020年 7月19日	3.098	3.04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共有16,000,000份購股權已經授出。

於本財務報告批准之日，於購股權計劃下共有16,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報告 (續)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權

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而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浙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福森中藥材」)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自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

於2018年6月14日，河南福森(作為買方)與福森中藥材(作為供應商)已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採購而福森中藥材將供應金銀花及黃芩作為生產本集團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原材料(「相關材料」)。總採購協議的年期將於上市日期(2018年7月11日)開始及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採購交易的採購價將參考現行可資比較的市價釐定。該等交易的特定條款將逐一按訂單釐定，並將由各方分別訂立協議。

福森中藥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草藥的業務。於本報告日期，福森中藥材由河南福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福森實業」)全資擁有，而由於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曹長城先生擁有50%，故福森實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福森中藥材因而為曹長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福森中藥材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相關材料應付予福森中藥材的估計採購價分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福森中藥材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無須就總採購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豁免，條件為 (i)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應付的年度總金額將不會超出上述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i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有關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要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福森中藥材的採購約為人民幣 28.2 百萬元，屬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

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並確認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已遵守聯交所指引信 GL73-14 載列的政策及指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董事報告 (續)

(2) 向福森中藥材提供財務資助

於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已分批向福森中藥材作出墊款(「墊款」)，其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河南福森向 福森中藥材 作出的墊款金額 (人民幣元)
2019年3月	100,000,000
2019年4月	52,000,000
2019年5月	75,480,000
2019年6月	1,790,000
2019年7月	25,510,000
2019年9月	1,100,000
2019年11月	1,690,000
向福森中藥材作出的墊款總額	257,570,000

墊款按相等於年利率5.22%計息。有關利息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墊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提供墊款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且概無上市所得款項部分用於提供墊款。

於2019年12月25日，福森中藥材已向本集團償還墊款本金額，故本集團自此不再向福森中藥材提供進一步的財務資助。福森中藥材已於2020年3月12日向本集團償還墊款利息總額人民幣1,697,032.21元。

董事認為，向福森中藥材提供墊款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福森中藥材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墊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墊款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墊款總值超過10,000,000港元，故提供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墊款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墊款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墊款構成向實體作出的墊款。於2019年3月，向福森中藥材提供初步墊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資產比率已超過8%，因此提供有關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再者，於2019年4月，墊款與向福森中藥材作出的過往批次墊款合併計算時的資產比率增加超過3%。因此，於2019年4月作出的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然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上市規則，因其未能根據上述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及時披露墊款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不遵守上市規則的理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調查發現，於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期間，福森中藥材的總經理指示其會計人員向本集團會計部要求向福森中藥材提供若干墊款，以滿足其緊急及臨時購買材料及農業機器的資金需求。有關要求由河南福森的會計人員處理及由河南福森的財務經理批准。本集團相關會計人員錯誤處理有關墊款的資金轉移，猶如其為根據總採購協議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於關鍵時間，董事會並無就提供墊款舉行會議或採納任何書面決議案。董事認為，由於涉及向福森中藥材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會計人員出現疏忽及不慎對上市規則有所誤解，有關財務資助於關鍵時間並未向董事會報告，因此，本公司並未及時披露墊款，亦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0年2月中旬，在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之間的資金轉移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補救措施

由於(i)福森中藥材已悉數償還墊款本金額及利息；及(ii)有關交易不可撥回，故本公司無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追認訂立及提供墊款。

上述財務資助和補救措施的詳情已在本公司2020年3月23日的公告中發佈。

董事報告 (續)

此外，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均構成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列的關聯方交易。除所披露者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獲豁免關連交易外，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聯交易」或「關聯交易」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獲豁免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披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而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5.14%，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17.1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百分比佔本年度總銷售成本約14.4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百分比佔總銷售成本約25.84%。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其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長城(主席)(於2016年11月20日獲委任)
侯太生(於2017年4月7日獲委任)
遲永勝(於2017年4月7日獲委任)
孟慶芬(於2017年4月7日獲委任)
曹智銘(前稱曹篤篤)(行政總裁)(於2013年1月18日獲委任)

董事報告 (續)

非執行董事

王建航 (於2019年7月1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 (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

李國棟 (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

尚磊 (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何家進 (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有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大會上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補充成員的所有董事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大會上有權膺選連任。

因此，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及施永進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並將有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更新

曹篤篤先生已更名為曹智銘先生，自2019年10月3日起生效。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各董事均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其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為達致即時及長期目標而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客戶概無重大或主要糾紛。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期三年（可在有關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董事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9及10。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曹長城先生 ^(附註1、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7,200,000	60.90%
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6,840,000	15.86%
侯太生先生 ^(附註4)	信託受益人	13,399,165	1.67%
孟慶芬女士 ^(附註4)	信託受益人	11,809,433	1.48%
遲永勝先生 ^(附註4)	信託受益人	12,944,956	1.62%

附註：

1. Full Bliss Holdings Limited (「Full Bliss」)由曹長城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長城先生實益擁有Full Bliss已發行股份的10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長城先生被視為於Full Bliss所持有的180,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曹智銘先生為致凱投資有限公司(「致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致凱所持的126,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曹長城先生、曹智銘先生及致凱於2017年8月18日訂立的確認契據，曹長城先生受委託行使致凱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並據此指示致凱投票。
3. 曹長城先生為福森信託的保護人，其有權撤換受託人及為福森信託委任新受託人。曹長城先生亦為福森信託的投資管理人，其有權執行福森信託的投資及管理職能，包括行使Rayford Global Limited (「Rayford」)所擁有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及據此指示福森信託受託人投票。因此，曹長城先生透過Full Bliss、Rayford及致凱於合共48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90%。
4. 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為福森信託之受益人。

董事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註冊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註冊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註冊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分／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Full Bliss	實益擁有人	180,180,000	22.52%
Rayford	實益擁有人	180,180,000	22.52%
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權益	180,180,000	22.52%
全秀風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87,200,000	60.90%
致凱	實益擁有人	126,840,000	15.86%
周蕊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26,840,000	15.86%

附註：

1. 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而侯太生先生、孟慶芬女士、付建成先生、遲永勝先生及43名其他個別人士為福森信託的受益人。由於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以受託人身分持有Rayford的100%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被視為於Rayford所持的180,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秀風女士乃曹長城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曹長城先生擁有權益的48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蕊女士乃曹智銘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曹智銘先生擁有權益的126,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曹長城先生及 Full Bliss Holdings Limited (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已於2018年6月14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從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其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取捨權。本集團將在接獲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須完成任何審批程序的較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取捨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於該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取捨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取捨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報告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契諾人的年度確認書，以表明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載列如下並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1. 研發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取決於持續發展及新產品成功商業化或項目階段性成果進程。作其中一項擴展策略，本集團擬與讓本集團獲得理想研究項目的合適夥伴或候選人建立策略性聯盟。生物醫藥產品開發的成功及里程碑成果的進程高度不可預測。於研發早期看似理想的產品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無法推出市場，包括於臨床前測試及臨床測試期間發現有害副作用、臨床測試結果未如理想及未能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因此，產生的相關研發開支予以支銷，這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 中國藥品定價政策

中國藥品定價系統由政府控制，影響醫藥行業、藥品定價及調控。於政府干預下，於過往20年間，治療類別之間的減價實屬平常，可能對藥品價格構成下行壓力，而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動及維持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並已推行一系列環保措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運於各重大方面符合適用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報告 (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2019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相關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可得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股份而可享有稅項減免。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

香港，2020年5月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73至156頁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吾等在根據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吾等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u)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向大量客戶銷售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p> <p>貴集團與其大部分客戶訂立經銷協議，包括對運輸方式、返利政策等條款進行約定。客戶就每次採購向貴集團訂立採購訂單，當中指明與定價、退貨及交付地點相關的銷售條款。</p> <p>一旦客戶接收已交付的產品，貨品的控制權被認為已轉移予客戶，而收益因此獲確認。</p> <p>吾等識別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益為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而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到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縱收益確認時間的固有風險。</p>	<p>吾等評估收益確認的時間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收益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以抽樣基準檢查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及採購訂單，以了解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交付及/或接收條款以及任何退貨安排)，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以抽樣基準將本財政年度入賬的收益與採購訂單、交貨單、客戶收貨確認及運輸記錄(如適用)進行比較；• 將年內發出貨品數量與第三方藥品追蹤系統記錄進行比較；• 以抽樣基準檢查交貨單及/或交付記錄，以評估於財政年結日前後記錄的收益交易是否已按採購訂單所載銷售條款的基準於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及• 檢查與年內滿足特定風險條件而產生的收益有關的會計分錄及調整的相關文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收購從事藥業的實體的權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以及附註2(d)及附註2(e)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以下權益的收購事項：</p> <p>於2019年2月1日，貴集團訂立注資協議，總計注資人民幣26百萬元，以收購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的北京三也明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三也明明」)50%股權。收購事項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而貴集團取得三也明明的控制權。</p> <p>於2019年7月12日，貴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收購主要從事進口及於中國市場銷售某種藥品的江西永豐康德醫藥有限公司(「江西康德」)51%股權。收購事項於2019年7月31日完成，而貴集團對江西康德行使共同控制權。</p> <p>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該等收購事項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公平值進行估值及購買價格分配評估。</p> <p>評估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公平值需要行使重大判斷，尤其有關過往未確認無形資產的識別及估值。</p> <p>吾等識別上述收購三也明明及江西康德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的估值需要重大判斷。</p>	<p>吾等評估收購從事藥業的實體的權益會計處理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注資或收購協議，了解協定條款，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購會計政策；• 評估貴集團委聘就已收購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的經驗、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質詢獨立估值師估計各項已收購各重大個別資產及負債所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與管理層討論估值及將關鍵假設與貴集團支持收購事項的業務計劃及吾等業務知識進行比較；• 委聘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估值以及透過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評估貼現率；及•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就收購事項所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本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於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使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已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一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余慧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0年5月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07,388	462,061
銷售成本		(194,900)	(210,744)
毛利		212,488	251,317
其他收入淨額	5	25,194	23,6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805)	(89,5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729)	(49,304)
經營溢利		66,148	136,067
融資收入		3,663	3,346
融資成本		(10,532)	(15,599)
融資成本淨額	6	(6,869)	(12,25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4,535	-
除稅前溢利	7	63,814	123,814
所得稅開支	8	(11,555)	(21,905)
年內溢利		52,259	101,9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434	101,882
非控股權益		(1,175)	27
年內溢利		52,259	101,9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 換算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5,230	12,603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5,230	12,6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489	114,51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8,664	114,485
非控股權益		(1,175)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489	114,512
每股盈利	11		
基本 (人民幣分)		7	15
攤薄 (人民幣分)		7	15

附註：本集團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案，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 2。

第 80 至 156 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9,82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4,676	154,445
土地使用權	15	–	116,625
使用權資產	15	253,980	–
無形資產	16	16,666	1,283
商譽	17	7,054	–
合營企業權益	20	72,103	–
遞延稅項資產	29(b)	5,408	4,840
其他資產		2,126	2,304
		501,834	279,49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8,404	140,787
貿易應收款項	22	170,164	120,3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4,783	47,819
受限制擔保存款		–	13,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31,044	561,108
		674,395	883,7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68,898	137,623
合約負債	26	3,796	6,16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94,614	193,334
銀行貸款	28	190,000	100,000
即期稅項	29(a)	3,498	13,877
		460,806	450,999
流動資產淨額		213,589	432,7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5,423	712,2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752	4,472
銀行貸款	28	20,000	9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b)	7,131	1,692
		33,883	96,164
資產淨值		681,540	616,0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b)	6,732	6,732
儲備	30(c)	666,713	607,2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73,445	613,935
非控股權益		8,095	2,164
權益總額		681,540	616,099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案，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此等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0年5月6日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曹長城

董事
曹智銘

第80至156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結餘		1,274	69,586	42,765	-	(12,769)	(173)	78,632	179,315	2,212	181,527
年內溢利		-	-	-	-	-	-	101,882	101,882	27	101,90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603	-	12,603	-	12,6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603	101,882	114,485	27	114,512
資本化發行	30(b)	3,770	(3,770)	-	-	-	-	-	-	-	-
發行新股份		1,688	322,767	-	-	-	-	-	324,455	-	324,455
法定盈餘儲備分派		-	-	11,306	-	-	-	(11,306)	-	-	-
宣派股息	12	-	(4,320)	-	-	-	-	-	(4,320)	-	(4,320)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	-	-	-	-	-	-	-	(75)	(75)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結餘 (附註)		6,732	384,263	54,071	-	(12,769)	12,430	169,208	613,935	2,164	616,099
年內溢利		-	-	-	-	-	-	53,434	53,434	(1,175)	52,2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230	-	5,230	-	5,2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30	53,434	58,664	(1,175)	57,489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143	-	-	143	(174)	(31)
收購附屬公司	19	-	-	-	-	-	-	-	-	7,322	7,3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13	-	-	-	9,023	-	-	-	9,023	-	9,023
宣派股息	12	-	(8,320)	-	-	-	-	-	(8,320)	-	(8,320)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	-	-	-	-	-	-	-	(42)	(42)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6,732	375,943	54,071	9,023	(12,626)	17,660	222,642	673,445	8,095	681,540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案，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第80至156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附註)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3,814	123,814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	7(b)	21,232	16,809
遞延收入變現		(690)	(393)
融資成本淨額		5,528	12,4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回)	7(b)	(769)	1,393
出售資產虧損淨額		11	58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4,535)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13	4,421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52,383	(40,28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643)	10,0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899	(15,2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68,725)	(6,05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885)	(36,90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369)	6,165
遞延收入增加		2,970	–
受限制擔保存款淨額減少		13,707	13,285
經營所得現金		41,349	85,722
已付中國所得稅	29	(20,959)	(22,9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90	62,8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向關聯方墊款	33	(257,570)	–
關聯方償還款項	33	257,570	11,425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57,817)	(104,353)
支付添置使用權資產款項		(142,453)	–
支付收購合營企業權益款項	20	(62,966)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獲取現金)	19	(12)	–
已收利息		1,966	2,2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1,252)	(90,723)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		–	335,01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b)	120,000	190,000
支付有關發行新股份開支的款項		–	(10,561)
償還銀行貸款	24(b)	(100,000)	(391,600)
償還關聯方貸款	24(b)	–	(4,961)
已付借貸成本	24(b)	(9,168)	(15,910)
已付股息	12	(5,313)	(1,061)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31)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42)	(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46	100,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5,416)	72,9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561,108	474,62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352	13,5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331,044	561,108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案，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第80至156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8。

於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一切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而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經營，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惟另有說明者則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因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會成為判斷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將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國際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激勵措施」及國際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基本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確認首次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數為對2019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進行的調整。

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對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定義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對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中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以豁免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剔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闡述請見附註 2(j)。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呈列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付款外，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的租賃大部分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如何於本財務報表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間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為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有關此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已根據附註2(p)或(q)(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控制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其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日期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確認為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訂約同意對其進行共同控制之一項安排，而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對該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因於收購投資之其他成本，以及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之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見附註2(f)及(k)(ii))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項目之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對於有關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如適用))(見附註2(k)(i))。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是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乃入賬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仍保留在該前度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有股權之公平值的總額；減
- (ii) 被收購方可確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公平淨值。

當(ii)高於(i)時，則其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k))。

於年內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j))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該等物業包括持有用作現時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正在建造或開發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折舊乃按介乎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如適用)及自損益扣除。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u)(iv)所述方式入賬。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業主停止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成本，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初期估計(倘有關)拆卸及搬移項目及恢復用地成本，以及生產間接成本與借貸成本的合適比例。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下列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一 建築物及設施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建築物 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不超過竣工日期後2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一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一 汽車	5至10年
一 其他	5年

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安裝及測試中的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成本包括建築成本、購買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另加借貸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為此等項目融資所用外幣借款的利息費用及匯兌差額)(以被視為借貸成本的調整為限(見附註2(w)))。

完成絕大部分為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後，有關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研究工作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可行，而本集團亦擁有充足的資源及一定的意願完成開發工作，開發工作的支出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p))。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涉及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技術知識包括開發及生產一般藥品技術知識的權利，自該等權利可供使用的年度起預計的10年經濟年期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使用權資產其後使用直線法由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未屆滿期限完結(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折舊。

土地使用權為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其租賃期為40-5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續)

(ii) 作為出租人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組成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個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iv)確認。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虧損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擔保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結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由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於預期年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一貫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使用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屬特定的因素及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確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下會發生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貸義務，而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任何保證))的追索權；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的義務的能力具有不利影響的現有或預測變動。

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予以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u)(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在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部分或全部予以撇銷。此種情況一般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不具有能產生足以償還可予撇銷款項的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發生。

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的金額於收回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其他資產。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按年估算(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的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分配，先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內任何聲譽的賬面值，再減少該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撥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中期期末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k)(i))。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生產以作有關出售的程序中，或於生產程序中以將予消耗的材料或供應等方式或於提供服務時持作出售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乃為獲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為履行客戶合約而未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乃本集團為獲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如果未取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如增量銷售佣金)。倘預期可收回成本，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除非預期攤銷期間為自初步確認資產日期起計一年或以下，在此情況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如向分包商付款)。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u)。

(m)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u))。倘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待時間過去方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m))。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集團現金管理中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k)(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w))。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儲備。本集團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結合購股權給予的條款和條件，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如果僱員擁有獲得購股權的無條件權利，需滿足特定給予條件，則結合購股權給予的概率，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進行分攤。

本集團在歸屬期內對估計給予的購股權數量進行審閱。由此作出的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調整扣除／計入回顧年度的損益，倘原始僱員費用符合作為一項資產確認的條件，則相應調整計入儲備。在歸屬日期，對確認為費用的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實際給予的購股權數量(並相應調整儲備)，但除未滿足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導致購股權作廢的情況以外。權益金額在儲備中確認，直至行使購股權時(在這種情況下，權益金額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到期時(在這種情況下，權益金額直接計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期間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附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商譽產生的不可扣稅及初步確認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可能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下，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的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因履行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在能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ii)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指於收購日期初始按公平值(如能可靠估計)確認的債務。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按附註2(t)(i)確定之金額的較高者確認。

業務合併中的假定或然負債未能可靠公平計量，或在交易當日而言並非現有責任，則於附註2(t)(i)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由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融資福利超過12個月的融資部分，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採用將於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息法單獨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福利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並不就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的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相關代價。

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政策進一步詳述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接受交付的產品且貨品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合約下已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作出分配。

於可資比較期間，來自銷售藥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的場所時確認，其被視為客戶接收貨品以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時間點。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實際利息法下按將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累計時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內實際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期款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作別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外匯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適用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於計量公平值日期適用的外匯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於交易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其產生年度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於該資產的開支產生、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關聯方

- (i) 在以下情況下，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ii) 在任何以下情況下，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方有關聯)。
 - b.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是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附註2(x)(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附註2(x)(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報表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附註2。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根據本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 2(k)(ii) 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一項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是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是根據資產歸屬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稅前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估計基準發生重大變化時(包括折現率或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增長率)，非金融資產的預期可回收價值及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該減值損失將記錄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相應地，假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發生重大變更時，將對未來的經營成果產生影響。

(c) 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使用撥備矩陣按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包括客戶的信用可信性及過往撇銷經驗並就對債務人特定的因素予以調整，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估計信貸虧損撥備。如果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及銷售開支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以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改變而明顯改變。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e)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其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日常業務中之交易在計算應付稅項時出現不確定因素。當最終稅項金額與最初計算之稅項金額出現差異時，該項差異將會影響作出該判斷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取決於管理層對日後可供使用應課稅溢利的預期而定。實際使用結果或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雙黃連口服液	211,570	255,237
雙黃連注射液	64,585	86,103
其他	131,233	120,721
	407,388	462,061

本集團的客源分散。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綜合收益超過10%。有關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1(a)。

由於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原定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故未有披露現有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因此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銷售合約。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向客戶銷售雙黃連口服液、雙黃連注射液及其他藥品。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及資產提供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廢料銷售收入淨額	1,557	1,843
租金收入	655	505
政府補助	3,872	9,339
長期未付款項撇銷	18,883	11,476
其他	227	478
	25,194	23,641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墊款的利息收入	1,697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66	2,405
外匯收益	–	941
融資收入	3,663	3,346
銀行貸款的利息	9,191	15,599
外匯虧損	1,341	–
融資成本	10,532	15,599
融資成本淨額	(6,869)	(12,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9,757	54,36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372	7,190
花紅及其他福利	12,699	41,921
	69,828	103,473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平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95,750	214,153
無形資產攤銷	200	200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34	15,909
土地使用權攤銷	—	7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98	—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769)	1,393
研發開支	11,408	11,02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300	3,500

*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的存貨成本包括2019年的人民幣40,732,000元(2018年：人民幣48,736,000元)，亦於上述的各有關總額中分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2,270	19,8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90)	—
	10,580	19,85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975	2,046
	11,555	21,905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向開曼群島支付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 2019 年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2018 年：無)，亦無須支付任何香港利得稅。2019 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 16.5% (2018 年：16.5%)。香港公司的股息付款毋需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於 2019 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2018 年：25%)。

根據有關所得稅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起於河南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授 15% 優惠所得稅稅率 (2018 年：15%)。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現時持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 2021 年 9 月 12 日屆滿。

根據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應收中國實體的股息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衡盛投資有限公司及 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 須按 10% 就應收其中國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的股息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3,814	123,814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954	30,953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適用優惠所得稅率	(7,726)	(13,252)
不可扣除開支	1,596	13
分佔合營企業純利所得非應課稅收入	(1,134)	–
未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	3,011	2,4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90)	–
中國股息預扣稅	1,544	1,692
所得稅開支	11,555	21,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2019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曹先生」)	–	36	–	1	37
執行董事					
侯太生先生	–	40	–	6	46
遲永勝先生	–	40	–	6	46
孟慶芬女士	–	40	–	6	46
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	–	516	–	32	548
非執行董事					
王建航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進先生	159	–	–	–	159
尚磊先生	53	–	–	–	53
李國棟先生	106	–	–	–	106
施永進先生	159	–	–	–	159
	477	672	–	51	1,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先生	-	101	-	3	104
執行董事					
侯太生先生	-	87	-	6	93
遲永勝先生	-	92	-	6	98
孟慶芬女士	-	77	-	6	83
曹篤篤先生	-	242	-	9	251
非執行董事					
王建航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進先生	77	-	-	-	77
尚磊先生	77	-	-	-	77
施永進先生	77	-	-	-	77
	231	599	-	30	860

李國棟先生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尚磊先生及王建航先生分別於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7月19日辭任。

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均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而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彼等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時提供服務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屬以下範圍內：

	2019年 僱員數目	2018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一人為董事(2018年：無)，其薪酬披露於附註9(a)。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62	1,407
花紅及其他福利	154	3,0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18
	1,339	4,461

四名(2018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4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3,434,000元(2018年：人民幣101,88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800,000,000股普通股(2018年：694,794,521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
於1月1日發行普通股	800,000	6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對股份發行的影響(附註30(b)(ii))	—	94,795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00,000	694,795

* 於2018年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6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整個年度發行的假設透過就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被視為自2018年1月1日起已生效)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而計得，詳見附註3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3,434,000元計算(2018年：人民幣101,882,000元)，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02,947,709股(2018年：694,794,521股)，經調整年內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後，計算如下：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於12月31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800,000	694,79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視為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13)	2,948	—
於12月31日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802,948	694,795

於2019年7月19日，16,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由承授人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股息

(i) 應佔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分(相當於0.33港仙) (2018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4分(相當於0.62港仙))	2,400	4,32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7分 (相當於0.40港仙)(2018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74分 (相當於0.86港仙))	2,960	5,92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ii) 應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於本年度批准)：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年內批准)每股人民幣0.74分 (相當於0.86港仙)(2018年：不適用)	5,920	不適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5,313,000元(2018年：人民幣1,06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分銷商、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承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的10%。

於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1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歸屬，其後可於九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各自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以股份結算。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			
— 於2019年7月19日	16,00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	一年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為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7月19日。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2019年，上述購股權概無已行使、失效或到期。

於2019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購股權行使價為3.098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七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換取已獲取服務公平值是根據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合約年期為該模型的輸入數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包括預期提早行使。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0.642 港元
股份價格	3.040 港元
行使價	3.098 港元
預期波幅 (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用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53.88%
購股權年期 (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用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 年
預期股息	0.50%
免息利率	1.76%

預期波幅基於可資比較公司過往平均波幅 (按購股權剩餘年期計算)，就基於公開可得資料的未來波幅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基於平均過往股息。主觀輸入數據假設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條件並無考慮授出日期已獲取服務公平值計量。概無授出購股權相關市場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建築物及設施		機器及設備		傢俱、裝置及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73,919	74,967	10,104	5,408	1,591	265,989	-	265,989	-	265,989
添置	-	3,278	64	96	2,708	6,146	-	6,146	-	6,146
轉撥自在建工程	496	-	-	-	(496)	-	-	-	-	-
處置	(1,629)	-	-	-	-	(1,629)	-	(1,629)	-	(1,62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72,786	78,245	10,168	5,504	3,803	270,506	-	270,506	-	270,506
添置	172	3,150	-	33	2,669	6,024	-	6,024	-	6,024
轉撥自在建工程	2,323	-	-	-	(2,323)	-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3,330)	-	-	-	-	(23,330)	23,330	-	23,330	-
處置	-	-	(165)	-	-	(165)	-	(165)	-	(165)
於2019年12月31日	151,951	81,395	10,003	5,537	4,149	253,035	23,330	276,365	23,330	276,365
累計攤銷、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56,216)	(36,721)	(5,945)	(2,318)	-	(101,200)	-	(101,200)	-	(101,200)
年內支出	(8,048)	(6,916)	(738)	(207)	-	(15,909)	-	(15,909)	-	(15,909)
處置時撥回	1,048	-	-	-	-	1,048	-	1,048	-	1,04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63,216)	(43,637)	(6,683)	(2,525)	-	(116,061)	-	(116,061)	-	(116,061)
年內支出	(7,284)	(7,213)	(708)	(175)	-	(15,380)	(554)	(15,934)	(554)	(15,934)
轉撥至投資物業	2,955	-	-	-	-	2,955	(2,955)	-	(2,955)	-
處置時撥回	-	-	127	-	-	127	-	127	-	127
於2019年12月31日	(67,545)	(50,850)	(7,264)	(2,700)	-	(128,359)	(3,509)	(131,868)	(3,509)	(131,86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09,570	34,608	3,485	2,979	3,803	154,445	-	154,445	-	154,445
於2019年12月31日	84,406	30,545	2,739	2,837	4,149	124,676	19,821	144,497	19,821	144,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賬面值對賬 (續)

附註：

- (i)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由本集團擁有及位於中國。
- (ii)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8,779,000元及人民幣53,163,000元。
- (iii) 在建工程由各報告期末建立生產設施及倉庫所產生的成本組成。

(b)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19年5月租出自有物業，租賃為期3年。

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收取的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8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82
兩年後但三年內	701
	4,065

投資物業公平值根據相似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874,000元。公平值計量屬於公平值層次的第三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4,996	—	34,996
添置	90,100	—	90,1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25,096	—	125,096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i)	(125,096)	125,096	—
於2019年1月1日	—	125,096	125,096
添置	—	142,453	142,453
於2019年12月31日	—	267,549	267,549
累計攤銷、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7,771)	—	(7,771)
年內開支	(700)	—	(700)
於2018年12月31日	(8,471)	—	(8,47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i)	8,471	(8,471)	—
於2019年1月1日	—	(8,471)	(8,471)
年內開支	—	(5,098)	(5,098)
於2019年12月31日	—	(13,569)	(13,569)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625	—	116,625
於2019年12月31日	—	253,980	253,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續)

附註：

- (i)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先前包括在「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權付款賬面淨值人民幣116,625,000元調整為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c)。
- (ii) 使用權資產指預付一筆過付款以向中國政府購買有限期間土地使用權，根據土地租約條款概無持續付款。於2019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間介乎36至50年。

於2019年3月，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38,131,000元，以透過公開土地拍賣獲得若干中國土地使用權40年。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申請相關證明。

- (iii)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擔保，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8,202,000元及人民幣26,525,000元。
- (iv)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24(c)。
- (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為人民幣200,000元，計入當期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的研究 及開發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2,000	–	2,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	15,583	15,583
於2019年12月31日	2,000	15,583	17,583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517)	–	(517)
年內支出	(200)	–	(200)
於2018年12月31日	(717)	–	(717)
年內支出	(200)	–	(200)
於2019年12月31日	(917)	–	(917)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283	–	1,283
於2019年12月31日	1,083	15,583	16,666

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商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添置(附註19)	7,054
於2019年12月31日	7,054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7,054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三也明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7,054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推斷增長率為0%。現金流量以貼現率33%貼現。貼現率為除稅前，反映有關分部相關特定風險。

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 營運/成立的 國家以及 法定實體的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錦麗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 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衡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南陽衡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6,759,800 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河南省浙川伏山藥用包材有限責任公司 (「伏山藥用包材」)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280,000 元	87%	-	87%	製造及銷售 醫藥包裝物料
北京三也明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三也明明」)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 元	50%*	-	50%	研究及開發藥品
上海盛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	100%	業務管理及諮詢
福森(深圳)生物醫藥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 元	100%	-	100%	研究及開發藥品

* 本集團可委任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指引三也明明的相關業務活動，本集團獲得三也明明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附屬公司投資 (續)

下表載列唯一由本集團收購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三也明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資料。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附註19。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自收購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公司間抵銷之前的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50%
流動資產	1,313
非流動資產	15,583
流動負債	(462)
非流動負債	(3,897)
資產淨值	12,537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269
收益	—
期內虧損	2,105
全面收益總額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虧損	1,05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9,70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8,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衡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注資協議，以收購三也明明(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50%股權。

收購事項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本集團取得三也明明的控制權，而三也明明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 已轉讓代價

下表概述各主要已轉讓代價類別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1,390
應付或然代價	8,782
已轉讓代價總額	10,172

本集團與原始股東已同意分別向三也明明注資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於收購日，本集團注資的未付金額為人民幣24,610,000元，該金額須於若干責任／條件已獲履行的情況下支付。本集團已將人民幣8,782,000元列為與注資未付金額有關的或然代價，指應計入收購日期收購事項代價的或然代價公平值。於收購日期後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原始股東分別注資人民幣8,408,000元及零。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為人民幣4,578,000元。

(b)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

本集團就法律費用及盡職調查成本產生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人民幣978,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c) 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購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於收購日期 已購入可識別 資產淨值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5,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79)
遞延稅項負債	(3,896)
總計	6,236

購買價分配基於董事就三也明明於2019年6月30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計釐定，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師報告。已收購無形資產公平值按收入法估算。公平值計量屬於公平值層次的第三層。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付總合約金額人民幣1,250,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可收回。

購買價分配指確認估值師報告識別的產生自按藥品發展項目公平值的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5,583,000元，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89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商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總額	10,172
非控股權益，基於其於三也明明資產及負債中已確認金額的權益比例	3,118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6,236)
商譽	7,054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

商譽主要源自三也明明員工的技巧及技術才幹以及將三也明明融入本集團現有研發工作可達至的預期協同效應。預期概無已確認的商譽可用於扣稅。

自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三也明明為本集團業績貢獻零收益及虧損人民幣2,106,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綜合收益則為人民幣407,388,000元，而年內綜合溢利則將為人民幣44,418,000元。

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發生，則於收購日期產生的公平值調整(屬暫時釐定)將為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唯一參與的合營企業江西永豐康德醫藥有限公司(「江西康德」)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且其市場報價並不可得。江西康德主要從事進口及向中國市場銷售名為Kefadim的藥品(通用名稱：注射用頭孢他啶)。

本集團合營企業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成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江西永豐康德醫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51.0%	-	51.0%	銷售藥品

於2019年7月12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向其當時其中一名股東給收購江西康德51%股權。於2019年7月31日，收購已完成，本集團擁有江西康德51%股權，兩名個人分別擁有江西康德30%及19%股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三名股東一致同意，而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的股權投資按權益法入賬，錄得購買價連同直接歸屬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金額為人民幣62,966,000元。

於2019年12月24日，江西康德、本集團、其他兩名獨立股東及第三方湖北眾邦恒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江西康德注資人民幣50,180,000元，以認購江西康德29.9%股權。注資額付款於簽訂注資協議後六個月內結算。注資後，本集團於江西康德的股權將由51%攤薄至約35.8%。於2019年12月31日，注資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江西康德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及於綜合財務報表與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合營企業總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5,286
非流動資產	85,760
流動負債	(85,484)
非流動負債	(20,439)
權益	115,123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324

	自2019年7月 3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3,120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893
全面收益總額	8,893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及攤銷	3,898
利息收入	(25)
所得稅開支	7,107

與本集團於江西康德的權益對賬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江西康德總資產淨值	115,123
本集團實際權益	51%
本集團應佔江西康德資產淨值	58,713
產生自投資的商譽	13,390
本集團權益賬面值	72,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存貨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199	54,577
在製品	8,750	13,217
製成品	33,455	72,993
	88,404	140,787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 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	194,900	210,744
— 已於其他收入淨額中扣除	850	3,409
存貨成本	195,750	214,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02,517	59,770
應收賬款	72,656	66,7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5,009)	(6,186)
	67,647	60,574
	170,164	120,344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3,974,000元(2018年：人民幣50,494,000元)的應收票據已向供應商背書。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不會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已償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賬齡分析

應收票據為已收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日為12個月內。

於年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三個月	57,691	37,343
三至六個月	7,746	15,954
六至十二個月	1,855	6,982
十二個月以上	355	295
	67,647	60,574

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概無收取利息。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	2,197	1,052
預付關聯方款項	33	99	12,765
預付建設款項		49,687	–
預付原材料和服務費款項		4,645	5,514
其他		28,155	28,488
		84,783	47,819

受新冠肺炎影響，施工服務已暫停，施工方已於 2020 年 3 月及 4 月償還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退還的預付建設款項人民幣 48,000,000 元。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31,044	561,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或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90,000	1,606	1,263	192,8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0,000	—	—	1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0)	—	—	(100,000)
已付借貸成本	—	—	(9,168)	(9,1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000	—	(9,168)	10,832
其他變動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6)	—	—	9,191	9,191
其他變動總額	—	—	9,191	9,191
於2019年12月31日	210,000	1,606	1,286	212,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91,600	6,567	1,574	399,7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0,000	—	—	19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91,600)	—	—	(391,600)
償還關聯方貸款	—	(4,961)	—	(4,961)
已付借貸成本	—	—	(15,910)	(15,9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1,600)	(4,961)	(15,910)	(222,471)
其他變動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6)	—	—	15,599	15,599
其他變動總額	—	—	15,599	15,599
於2018年12月31日	190,000	1,606	1,263	192,8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包括在現金流量表內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00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42,453
	142,653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10,448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67,290	126,7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	1,608	402
		68,898	137,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續)

賬齡分析

根據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已獲取的貨品或服務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三個月	48,454	113,082
三至六個月	4,864	10,250
六至十二個月	5,959	6,166
十二個月以上	9,621	8,125
	68,898	137,623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有關應付票據背書結付的貿易應付款項，請參閱附註 22。

26 合約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3,796	6,165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主要指客戶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前就購買產品所作出的墊款。本集團通常要求部分客戶預先支付 30% 至 100% 按金。其將在產品交付時被確認為收益。

於 2019 年，已確認收益人民幣 6,165,000 元，包括在年初合約負債內 (2018 年：人民幣 5,641,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所有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回佣		22,862	24,277
應計費用		27,931	24,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	1,806	1,606
應付股息		6,391	6,448
其他應付稅項		37,278	48,345
應付薪金、花紅及福利		55,764	45,271
應付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款項		8,193	8,845
銷售人員的按金		5,434	5,802
應付利息		1,286	1,263
向員工收取住房公積金		4,300	4,302
來自地方財政局的資金	*	5,887	5,887
應付供應商款項		—	368
其他		17,482	16,120
		194,614	193,334

* 該等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所有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被確認為損益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銀行貸款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4.79%	100,000	5.03%	100,000
非即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5.15%	90,000	不適用	—
總額		190,000		100,000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6.98%	20,000	5.15%	90,000

償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0,000	10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9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0,000	—
	210,000	190,000

該等借款以本集團及關聯方的物業、廠房及使用權資產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877	16,922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2,270	19,8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90)	–
年內已付中國所得稅	(20,959)	(22,904)
於12月31日	3,498	13,877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i)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6	835	2,370	336	1,587	5,194
損益中(扣除)/計入	(32)	93	(215)	(264)	64	(35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34	928	2,155	72	1,651	4,840
損益中計入/(扣除)	977	(186)	(215)	(72)	64	568
於2019年12月31日	1,011	742	1,940	–	1,715	5,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ii)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中國股息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所收購淨資產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2018年1月1日	—	—	—
於損益扣除	1,692	—	1,69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692	—	1,6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	3,896	3,896
於損益扣除	1,543	—	1,543
於2019年12月31日	3,235	3,896	7,131

上述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得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9,072,000元(2018年：人民幣9,99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的虧損。

(d)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法規，本集團須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溢利應收的股息及於清盤後分派法定盈餘儲備，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按稅務條約／安排扣減者除外)。

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儲備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72,230,000元(2018年：人民幣220,292,000元)，包括保留盈利人民幣218,034,000元(2018年：人民幣166,096,000元)及法定盈餘儲備人民幣54,196,000元(2018年：人民幣54,196,000元)。

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溢利(2018年：85%)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分派。此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可預見未來對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清盤。因此，概無就上述中國附屬公司儲備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274	69,586	-	(266)	(315)	70,279
年內虧損		-	-	-	-	(9,422)	(9,4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834	-	13,834
注資	30(b)	3,770	(3,770)	-	-	-	-
發行新股份	30(b)	1,688	322,767	-	-	-	324,455
已宣派股息	12	-	(4,320)	-	-	-	(4,32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6,732	384,263	-	13,568	(9,737)	394,826
年內虧損		-	-	-	-	(5,046)	(5,0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9,505	-	9,50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13	-	-	9,023	-	-	9,023
已宣派股息	12	-	(8,320)	-	-	-	(8,32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6,732	375,943	9,023	23,073	(14,783)	399,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本公司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於1月1日	2,000,000,000	16,354	300,000,000	2,498
增加(i)	—	—	1,700,000,000	13,856
於12月31日	2,000,000,000	16,354	2,000,000,000	16,354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800,000,000	6,732	153,246,304	1,274
資本化發行(ii)	—	—	446,753,696	3,770
首次公開發售(ii)	—	—	200,000,000	1,688
於12月31日	800,000,000	6,732	800,000,000	6,732

於2019年12月31日，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 (i) 於2018年6月14日，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7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2018年7月11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4,467,53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70,000元)撥充資本，446,753,696股股份已配發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續)

本公司 (續)

(ii) (續)

同日，200,000,000股新股份透過首次公開發行售予以發行。所得款項減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上市成本為384,4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4,455,000元)，當中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88,000元)乃為該等普通股的面值，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賬。所得款項餘額382,4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2,767,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本公司股本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c)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自本公司股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後)的10%提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撥充有關款項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且除清算外不可分配。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根據附註2(r)(ii)所載就以股份基礎的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iv) 其他儲備

於報告期末的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股東繳付的供款及本集團所付代價與應佔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可分派性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393,256,000元(2018年：人民幣388,094,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並將資本架構維持在最合適水平以長遠提升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經調整淨債務為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部分。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190,000	100,0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20,000	90,000
債務總額		210,000	19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044	561,108
受限制擔保存款		-	13,707
經調整淨債務		(121,044)	(384,815)
權益總額		681,540	616,099
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承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因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關聯方、銀行及財務機構。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客戶經營的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8% (2018年：0.6%) 及6.2% (2018年：1.8%)。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信貸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情況。本集團一般要求若干客戶預付30%至100%的按金，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六個月內屆滿。債務人如有逾期三個月以上的結餘，則須全數清償有關結餘後方可再獲授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表明不同客戶類別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按逾期狀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組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19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0.9%	31,256	28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8%	33,416	1,281
逾期四至六個月	17%	4,424	752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36%	920	331
逾期一年以上	90%	2,640	2,364
		72,656	5,009

	2018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0.6%	25,251	15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6%	12,484	328
逾期四至六個月	8%	17,357	1,403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20%	8,837	1,767
逾期一年以上	90%	2,831	2,536
		66,760	6,186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虧損經驗而釐定。該等利率經已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壽命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186	4,996
年內撥回	(1,177)	–
年內已確認信貸虧損	–	1,19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009	6,186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6,193	1,397	20,854	–	218,444	21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8,898	–	–	–	68,898	68,89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614	–	–	–	194,614	194,614
總計	459,705	1,397	20,854	–	481,956	473,51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5,209	91,095	–	–	196,304	19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7,623	–	–	–	137,623	137,62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334	–	–	–	193,334	193,334
總計	436,166	91,095	–	–	527,261	520,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對本集團構成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文(i)載列管理層監管下的本集團利率詳情。

(i) 利率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末的淨計息負債(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受限制擔保存款及銀行存款)的利率詳情：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6.98%	20,000	5.03至5.15%	190,000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4.79–5.15%	190,000		
減：受限制擔保存款		–	1.30%	13,707
銀行存款		–	1.35%	150,000
總計		210,000		26,293

(ii) 敏感度分析

利率上升將增加新借款的成本，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短期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92,500元及人民幣17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面臨外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結餘。產生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所面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主要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24,458	98,134	24,050

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一般增加/減少5%，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39,000元(2018年：人民幣4,171,000元及人民幣1,022,000元)。

(e)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均與其當時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承擔

(a)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31,938	2,784

(b) 於2018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按以下時間支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5
一年後但五年內	43
五年後	-
總計	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2019年及2018年，與下列人士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曹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全秀風女士	曹先生的配偶
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	執行董事及曹先生的兒子
南陽福森鎂粉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有機農林果業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浙川縣福森物資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廣告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浙川縣福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曹智銘先生控制
福森藥業浙川縣丹陽迎賓館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浙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丹江大觀苑旅遊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福森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福森實業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福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受曹先生控制
河南浙川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曹先生行使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	(i)	29,786	9,007
接受相關服務	(ii)	270	286
向關聯方提供墊款	(iii)	257,570	—
關聯方償還墊款	(iii)	257,570	11,425
向關聯方提供墊款的已收／應收利息	(iii)	1,697	—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iv)	—	4,96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已付／應付利息	(v)	481	—
與關聯方的淨存款	(vi)	25,213	不適用

附註：

- (i) 主要指為向浙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南福森有機農林果業有限公司購買草藥(金銀花及黃芩)的款項。
- (ii) 指就如短期物業租賃、住宿及餐飲的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已付及應付南陽福森鎂粉有限公司、福森藥業浙川縣丹陽迎賓館有限公司及河南福森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的款項。
- (iii) 於2019年的金額人民幣257,570,000元指向浙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墊款／由該公司還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墊款按利率5.22%計息。
- (iv) 指向河南福森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河南福森有機農林果業有限公司及曹智銘先生償還的免息資金。
- (v) 於2019年8月，本集團自河南浙川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為期三年，年利率為6.98%。貸款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於2019年9月，河南浙川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自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期間的利息開支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 (vi) 指存放於河南浙川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集團董事的款項(於附註9披露)及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於附註10披露)：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2,054	2,097
退休福利	57	34
花紅及其他福利	—	308
	2,111	2,439

酬金總額於「員工成本」披露(見附註7(a))。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6	13,8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08	4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6	1,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86	—
銀行貸款	20,000	—

除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外，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或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d) 與關聯方的財務擔保／銀行存款結餘

就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及質押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質押	45,494	45,494

倘借款由關聯方作擔保，同時由關聯方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則關聯方的質押乃根據質押合約上相關資產的估值金額而提供。

(e)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年內，附註 33(a)(i) 所述向浙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採購草藥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附註 33(a)(iii) 所述向關聯方墊款及墊款相關利息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關連交易，披露亦載於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董事認為河南浙川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附註 33(a)(v) 及附註 33(a)(vi) 所披露來自金融機構河南浙川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及於該機構的存款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附註 33(a) 及 (d) 所披露於 2019 年的所有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c) 條或 14A.90 條獲豁免。

34 最終控股方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曹長城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0,385	139,0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43	39,777
受限制存款		–	3,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051	215,965
		185,994	259,00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91	3,260
資產淨值		399,988	394,8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b)	6,732	6,732
儲備	30(a)	393,256	388,094
權益總額		399,988	394,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直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7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a) 建議股息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董事會就2019年的末期股息提出建議。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2。

(b) 新冠肺炎疫情

自新冠肺炎於2020年1月爆發以來，全國已進行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新冠肺炎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不確定性。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認為新冠肺炎於現階段尚未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新冠肺炎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與新冠肺炎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直至財務報表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0年5月6日批准財務報表。